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1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兰太”）。

●本年度计划担保总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度1.5亿元，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支持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兰太”）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其持续、稳定经营，根据证监会对外担保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为江西兰太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及借款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林伟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氯酸钠、双氧水产品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及零售；进出口经营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西兰太49%的股权，江西正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兰太51%的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江西兰太资产总额4.92亿元，银行贷款总额1.738亿元，营业收入2.98亿元，营业利润0.31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2021年公司拟为江西兰太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余额不超过1.5亿元，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参股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担保方式：股东双方按照所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一方提供担保另一方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 31.5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8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6.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59 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江西兰太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西兰太提供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在对参股公司江西兰太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